

懲戒法院裁定

113年度清字第39號

移送機關 司法院

代表人 謝銘洋

被付懲戒人 廖家興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副法警長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司法院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以被付懲戒人廖家興應否受懲戒及其處分之輕重，牽涉其被訴犯罪是否成立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在案。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7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本院114年10月31日電話查詢紀錄單可稽。是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梅月

法官 許金釵

01

法 官 黃國忠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5

書記官 嚴君珮